

恒
Perennial
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公佈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5,383	303,143
銷售成本		(294,940)	(236,139)
毛利		80,443	67,004
其他收益	4	731	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溢利		2,371	—
分銷開支		(9,677)	(7,284)
行政開支		(40,756)	(40,722)
其他經營開支		(2,799)	(2,560)
經營溢利	5	30,313	16,658
財務費用	7	(3,464)	(2,004)
除稅前溢利		26,849	14,654
稅項	8	(1,441)	1,175
本年度溢利		25,408	15,829
股息	9	7,960	5,970
每股基本盈利(仙)	10	12.8	8.0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31,136	31,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81	80,872
投資物業		3,100	2,700
支付新增土地使用權 及機器之訂金		8,546	5,761
遞延稅項資產		2,440	2,288
		<u>113,003</u>	<u>123,544</u>
流動資產			
存貨		62,708	46,582
應收貿易賬款	11	79,662	67,523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6,229	2,8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364	8,634
		<u>167,963</u>	<u>125,618</u>
總資產		<u>280,966</u>	<u>249,162</u>
權益			
股本			
股本		19,896	19,896
其他儲備		18,343	30,100
保留盈利			
其他		121,002	90,272
擬派末期股息	9	5,970	3,980
總權益		<u>165,211</u>	<u>144,248</u>
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372	8,636
租購合約承擔		936	5,623
遞延稅項負債		2,634	2,632
		<u>8,942</u>	<u>16,8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0,440	35,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115	14,878
稅項		1,892	703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內應償還額		1,459	3,511
長期銀行貸款一年內應償還－有抵押		3,299	4,235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48,608	28,837
		<u>106,813</u>	<u>88,023</u>
總負債		<u>115,755</u>	<u>104,914</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280,966</u>	<u>249,162</u>
流動資產淨值		<u>61,150</u>	<u>37,5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153</u>	<u>161,1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乃按公允值更新列賬。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 會計政策改變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二零零四年度之賬目已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採納這幾項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40號，詮釋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或如有減值，將減值在損益表支銷。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允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會計政策有變，公允值的變化均計入本期損益。於過往年度，公允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公允值之減少先抵減過往年度重估增值後再以費用形式計入損益賬。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重估遞延稅項計算的會計政策有變。該遞延稅項負債按透過使用資產而之回報賬面值以稅項結果為基準計算。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出售而回報。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負商譽並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列作儲備更改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期初保留溢利。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業務。年內列賬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貨	<u>375,383</u>	<u>303,143</u>

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市場所作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75,383</u>	—	<u>375,383</u>
分部業績	<u>69,317</u>	<u>631</u>	<u>69,948</u>
未分配費用			(39,635)
經營溢利			30,313
財務費用			(3,464)
除稅前溢利			26,849
稅項			(1,441)
本年度溢利			<u>25,408</u>
折舊及攤銷	<u>8,307</u>	—	<u>8,307</u>
		經重列	
	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03,143</u>	—	<u>303,143</u>
分部業績	<u>59,720</u>	<u>198</u>	59,918
未分配費用			(43,260)
經營溢利			16,658
財務費用			(2,004)
除稅前溢利			14,654
稅項			1,175
本年度溢利			<u>15,829</u>
折舊及攤銷	<u>8,585</u>	—	<u>8,585</u>

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89,064	25,919	100,462	577
中國大陸	30,816	4,462	142,984	2,287
其他亞洲國家	25,657	6,101	4,655	—
美洲	124,020	32,013	31,888	—
歐洲	3,568	834	977	—
南非	2,258	619	—	—
	<u>375,383</u>	<u>69,948</u>	<u>280,966</u>	<u>2,864</u>

未分配成本

(39,635)

經營溢利

30,313

經重列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7,128	25,805	95,184	12,104
中國大陸	24,264	4,725	119,851	7,018
其他亞洲國家	31,893	9,200	6,828	2
美洲	62,510	18,146	26,484	—
歐洲	2,774	691	815	—
南非	4,574	1,351	—	—
	<u>303,143</u>	<u>59,918</u>	<u>249,162</u>	<u>19,124</u>

未分配成本

(43,260)

經營溢利

16,658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231	198
利息收入	100	22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400	—
	<u>731</u>	<u>220</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787	787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77	6,523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3	1,275
核數師酬金	950	741
出售存貨成本	245,539	193,424
外匯淨虧損	859	1,8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92	309
運輸	4,844	2,854
存貨撥備／(回撥)	648	(2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45,807	45,170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額外津貼	43,800	43,590
社會保障成本	1,319	990
退休成本－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382	418
其他	306	172
	45,807	45,170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59	1,48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67
租購合約中之利息	405	254
	3,464	2,004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稅項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普遍稅率計算。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款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893	158
海外稅項	761	473
年前超額撥備	(12)	(1,446)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201)	(360)
	1,441	(1,175)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已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1港仙)	1,990	1,990
每股普通股3港仙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2港仙)	5,970	3,980
	<u>7,960</u>	<u>5,97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集團本年度溢利25,408,000港元(經重列二零零四年:15,829,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958,000股(二零零四年:198,95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三個月	73,387	65,088
四個月－六個月	7,046	3,450
超過六個月	701	402
	<u>81,134</u>	<u>68,940</u>
呆壞賬撥備	(1,472)	(1,417)
	<u>79,662</u>	<u>67,523</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值。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三個月	27,587	34,326
四個月－六個月	2,291	1,400
超過六個月	562	133
	<u>30,440</u>	<u>35,859</u>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項目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74</u>	<u>1,53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	87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7	14
	<u>92</u>	<u>101</u>

(c)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專門製造及營銷優質的電源線、電源線組合、導線、組合束線及塑膠皮料。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營業額為375,38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303,143,000港元，增加23.8%。股東應佔溢利為25,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5%。每股盈利為12.8港仙，上升60%。

業績表現理想乃本集團致力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應用審慎及高透明度財務策略，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所得之成果。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全年股息為每股4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借貸為64,674,000港元，其中6,308,000港元為長期借貸。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現金及銀行存款達19,36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79,662,000港元，佔年度營業額375,383,000港元之21.2%。本集團採納嚴謹之信貸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盈利對利息倍數為8.8倍，二零零四年則為8.3倍。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為165,21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4.5%。負債對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70.0%。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5,714,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值淨值共31,864,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不時檢討及修訂策略以提升成本效益；於二零零五年儘管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仍能取得良好的業績。

在推行多項措施精簡結構後，本集團得以確立清晰目標，加強優化生產程序，嚴格控制成本及庫存管理，致使業務表現顯著獲益。此外，我們專注開發和生產高利潤優質產品，保持高回報，高增長。

至於生產汽車專用組合線束方面，本集團亦已作好部署，期望在二零零六年取得TS-16949國際認可的認證，進一步把握內地蓬勃發展的汽車市場，積極拓展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交流電電源線、組合線束、導線及塑膠皮料於年內均錄得強勁的銷售成績，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2%、24%、13%及1%。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以780,000英鎊(約10,935,600港元)出售本集團之遊艇予第三者。除已動用所得款項之淨額約5,283,358港元根據租購協議購回該船隻外，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出售該船隻一方面讓本集團在獲得溢利下變現其資產，另一方面可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第三者訂立買賣合約，以911,396英鎊購入一艘遊艇(約12,495,239港元)。截至本報告日，交易尚未完成。

研發及生產優質高增值新產品，迎合市場需要是本集團一貫恪守之策略。預計符合環保要求之無鹵電線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而本集團製造之環保膠料，除供集團的產品使用外，更會銷售予其他生產出口至歐美等地之廠商。我們認為這項既垂直又平行的業務拓展措施，一方面可減低成本，另一方面可增闊溢利貢獻源頭，完全合乎經濟效益。

美洲、中國、日本及東南亞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開拓具潛力的歐洲市場。

為配合整體發展策略，我們將擴充現有廠房。我們同時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江蘇省設立生產廠房，營銷及分銷點，以提供更佳之客戶服務予國內客戶。

減低成本，節省人手，提升產力是我們的目標。鑑於國內對人才資源需求極為殷切，所以我們除加強全面自動化生產外，還要因應員工表現，改善待遇，提供培訓及晉升機會，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2,300名全職之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按市場常規而定。高級管理人員依僱員表現、經驗及業內常規，每年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對人力資源作出投資，除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外，亦會償付僱員參加事前已獲批准之專業培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在外聘核數師之協助下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業務目標及維護股東利益，建立一套嚴謹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遵守建議條文，詳見企業管治報告；並設有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充份保障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以取代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並新加入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作為上市規則附錄23。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中守則條文的規定。

鑑於新頒佈的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不僅遵守上述守則訂立之守則條文，同時致力於提升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常規之水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本年度均遵守了上述準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在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登之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3)段規定資料之詳盡全年業績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上刊登。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或以前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字登記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為了符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或以前獲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全部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竭誠服務的優秀員工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顧迪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包含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的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同時對初步業績公告不會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韋怡女士、孟振雄先生、李可昌先生、蕭旭成先生及李文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廖志雄先生及馬鎮漢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